



工银阿拉木图 2025 年度风险状况、风险管理程序及资本管理信息



一般信息

工银阿拉木图风险识别、评估及管理方法与程序，以及资本管理信息，依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金融市场监管与发展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第 86 号决议《关于批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银行及外国银行分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立规则〉》的要求编制。

工银阿拉木图（以下简称“本行”）成立于 1993 年，持有开展全方位银行业务的许可证。本行唯一股东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ICBC）。

2022 年，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与中国人民银行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本行被指定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人民币清算银行。

2025 年，国际评级机构 Fitch Ratings 确认本行长期发行人违约评级为 BBB+，评级展望为稳定；按哈萨克斯坦国家评级体系，本行评级为 AAA(kaz)。

本行主要经营业务

1. 企业金融业务是截至报告期本行业务发展战略的核心方向。本行重点服务的市场客户包括但不限于：

- 中资企业及其他跨国公司；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准主权部门企业；
- 中亚及外高加索地区的大型商业银行。

2. 主要产品与服务：

- 存款业务；
- 贷款业务；
- 汇款业务；
- 外汇兑换业务；
- 单证业务；
- 托收业务；
- 网上银行业务。

风险管理

本行风险管理体系涵盖对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及报告，旨在确保本行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监管要求及中国工商银行集团（ICBC Group）的相关要求，并促进风险文化建设、支持本行发展战略及风险偏好的实施。

在建立风险管理体系时，本行遵循以下原则：



- 1) 本行风险管理体系应充分考虑影响本行风险状况的所有市场因素；对本行所有产品和业务流程按照其完整生命周期进行管理，覆盖各类单项风险及整体风险；所有管理决策均应接受事前风险分析和持续监测。
- 2) 风险管理体系应兼顾风险水平与本行收益之间的关系，在实现本行目标收益水平的同时，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风险管理体系应具备适应外部环境变化的能力。
- 3) 风险管理体系下的组织架构应确保在各阶段、各层级实施有效控制，同时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和信息技术资源，建立高效的管理报告体系，并保持本行各业务条线之间监督与制衡的平衡。
- 4) 风险管理体系应坚持前瞻性管理原则，有效评估本行盈利能力、资本充足率及各类风险可能发生的变化，并监督本行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包括战略风险监测）。本行应持续推进风险管理体系与信息系统的深度融合，以保持风险监测的动态性，并优化经营管理决策流程。
- 5) 本行风险管理体系应充分考虑宏观经济指标，以便根据风险水平合理评估本行资本充足率和流动性储备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董事会及管理层风险管理政策的实施机制

董事会

董事会确保建立并有效运行符合本行业务模式及业务特点的风险管理体系，并确保建立适当的重大风险识别、计量与评估、监测、控制及风险缓释程序，以确定覆盖本行重大风险所需的资本水平和流动性水平。

风险管理委员会

为保障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本行在董事会和管理委员会下设立多个委员会。各集体决策机构的运作均受相应《章程》或《议事规则》规范，该等文件依据本行内部管理程序制定并批准，明确规定各机构的地位、职责权限及决策程序。

管理委员会

本行管理委员会负责落实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政策，并依据本行确定的业务模式、经营规模、业务类型及复杂程度、风险状况以及董事会批准的内部制度，对本行日常经营活动实施管理。

本行风险偏好的确定



本行以设定带有预警值的风险限额作为风险偏好指标。在计算和确定风险偏好水平时，本行采用以下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相应事项的本行内部制度；
2. 本行信息系统数据；
3. 本行各结构部门为本行授权集体决策机构及监管机构编制的管理报告和监管报告；
4. 监管机构、内部及外部审计机构、母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各国中央银行、评级机构及其他权威机构的建议；
5. 压力测试结果；
6. 本行业务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

在计算和确定风险偏好水平时，本行采用以下方法和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1. 定量分析；
2. 情景分析和敏感性分析；
3. 历史经验分析；
4. 对各类风险设定风险限额。

风险评估流程

风险评估旨在确定各类风险的重要程度及其对本行财务稳健性的影响。定性评估通过分析风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进行，并划分为低、中、高三个等级。定量评估则通过潜在损失测算、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及情景模拟等方式开展。根据风险的重要性对各类风险进行分类排序，以便将管理重点集中于重大风险。

风险评估定期开展，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当外部或内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将及时开展专项风险评估。风险识别覆盖本行所有业务领域，持续开展，旨在识别可能对本行稳健经营、盈利能力及声誉产生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因素。

当前及潜在风险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按照银行贷款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而导致本行发生损失的可能性。

本行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遵循中国工商银行集团（ICBC Group）关于交易对手和借款人准入、管理决策及监管合规要求的相关原则。

本行已建立完善的借款人及交易对手信用分析与信用评估体系、内部信贷风险限额管理体系、风险偏好指标以及信贷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并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和中国工商银行集团标准，持续进行优化和更新。现行信贷资产质量评估程序能够及时监测潜在风险，并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本行可能遭受的损失。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包括市场利率、汇率、金融工具市场价格及商品价格变动，导致本行表内及表外项目发生财务损失的可能性。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风险管理的分类标准、管理制度及持续改进机制，能够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缓释市场风险，并根据本行业务特点设定相应的风险偏好。

市场风险管理主要通过资产负债管理、金融工具定价管理、保持合理利差及预期收益水平、开放性外汇头寸管理、持续监测市场风险以及控制相关业务风险偏好限额等方式实施。

市场风险管理体系还包括证券投资组合管理，以及对外汇、利率和金融衍生工具敞口的持续监控。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在到期时履行其债务且无法在不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况下满足资金需求，从而导致财务损失的可能性。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由一系列制度和流程构成，确保能够有效识别流动性风险、评估流动性充足水平，并对本行表内及表外资产和负债所产生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监测和控制，同时评估外部因素（包括压力情景）对本行流动性指标的影响。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不完善或失效、人员因素、系统缺陷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发生的可能性，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旨在保障本行经营活动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根据本行风险状况及外部环境变化持续完善。

操作风险识别程序旨在及时发现操作风险来源、评估潜在损失，并采取措施防范或降低相关风险。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已全面融入整体风险管理框架，覆盖本行组织架构各层级、各类产品、业务活动、业务流程及信息系统，能够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并确保拥有充足的资本覆盖相关风险。

本行其他风险

本行其他各类风险按照董事会批准的相关风险管理政策进行管理，并通过相应的内部监测及风险缓释程序降低风险事件发生后的影响。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包括：遵守监管机构规定的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保持足以覆盖当前及潜在风险的资本水平；在压力情景下维持财务稳健性；提高资本管理透明度，增强股东、客户及监管机构的信任。

本行资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1. 系统性原则—将资本管理纳入战略规划和业务规划全过程；
2. 匹配性原则—资本规模和结构应与本行业务规模及风险状况相适应；
3. 持续性原则—持续开展资本规划、评估和监控；
4. 透明性原则—向管理机构及监管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本管理报告。

有效的资本规划是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计划（目标）资本水平载于本行发展战略，并综合考虑已承担风险水平以及因实施发展战略所需承担新增风险而可能产生的补充资本需求予以确定。

截至 2026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本保全缓冲和系统性缓冲后的资本充足率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计入资本保全缓冲和系统性缓冲后的资本充足率最低监管要求 (%)	计入资本保全缓冲和系统性缓冲后的实际资本充足率 (%)
1	2	3	4
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k1)	8.0%	61.3%
2	一级资本充足率 (k1-2)	9.0%	61.3%
3	总资本充足率 (k2)	10.5%	61.3%

信贷风险管理标准与方法

在信贷风险管理体系框架下，本行遵循以下原则和要求：

- 1) 保持充足的减值准备（拨备）水平。
- 2) 对信贷风险评估过程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具体包括：
 - a)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用于决策的信息完整、真实、准确；
 - b) 遵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民法、税法、银行业法律法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会计和财务报告法》、关于信用局及信用记录形成的法律法规，以及本行信贷风险管理相关内部政策和程序的要求；
 - c) 采取措施，确保管理报告、监管报告及财务报告完整、真实、准确；



- d) 建立独立于业务部门的贷款评估程序；
- e) 建立并批准合理的资产信用风险分类体系，在贷款评估过程中充分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对资产按照信用风险水平进行分类；
- f) 建立全面、详细规范的信贷风险管理各参与方之间的协作机制和业务流程；
- g) 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包括依据已批准的拨备计提方法以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评估减值准备（拨备）水平是否足以覆盖预期信用损失。

银行组织架构及参与信贷风险管理部门之间的协作机制

本行信贷风险管理体系采用三道防线管理模式。

第一道防线

第一道防线由本行业务部门组成，其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法规、本行内部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工商银行集团（ICBC Group）标准，在批准的风险偏好、内部限额体系及信贷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范围内开展存在信贷风险的各项业务。

第二道防线

第二道防线由独立于第一道防线的管理部门组成，在其职责范围内履行风险监督和控制职能。第二道防线的独立性通过以下方式予以保障：本行组织架构设置；各部门职责规定；相关部门管理规定及员工岗位职责说明书。

第三道防线

内部审计部门构成第三道防线，独立于第一、第二道防线，负责评估信贷风险管理体系以及第一、第二道防线履职情况的质量和有效性。

银行业务模式对信贷风险水平的影响

本行风险状况涵盖其经营活动固有的各类风险，其中信贷风险是最主要的风险类型。准确计量和有效管理信贷风险是任何金融机构经营管理的基础。信贷风险直接影响本行盈利能力，不仅存在于本行核心业务—贷款业务中，也存在于其他各类资金运用业务中。



本行在信贷风险偏好管理方面坚持审慎保守原则，使资产整体信贷风险保持在较低水平。本行贷款组合逾期率为零，充分体现了本行较低的信贷风险水平。本行发展战略以企业客户为重点，主要服务对象包括：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大型国有及全国性企业； 外资企业； 境内外大型金融机构。

本行根据发展战略、经营环境、业务特点（包括业务规模）、风险管理体系成熟度、历史风险事件、监管要求及国际银行业最佳实践确定自身风险状况（Risk Profile）。

信贷风险缓释措施

本行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IFRS 9）》及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对金融资产进行评估，以识别客观减值迹象及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行计提的减值准备（拨备）直接影响资本充足水平。本行定期计算并持续监测拨备水平，将其纳入风险管理报告，同时在审批贷款前对拨备需求进行评估。

本行通过设定内部风险限额，对信用风险加权资产（Credit Risk RWA）实施有效管理。相关限额计算方法载于本行关于各类风险限额管理的内部规范性文件。本行依据监管机构关于第二级银行审慎监管指标计算规则的相关规定，采用标准法（Standardized Approach）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Credit Risk RWA）。

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执行机构报告信贷风险的频率

信贷风险管理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信贷资产组合分析； 贷款分类情况； 已计提减值准备（拨备）情况； 借款人及交易对手信用评级； 信贷风险集中度限额监测情况。上述管理报告每月提交管理委员会审议，并至少每季度一次提交战略规划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

截至 2026 年 1 月 1 日本行面临信用风险的资产情况

（单位：千坚戈）



序号	项目	已发生违约的风险暴露	本金和/或应计利息逾期超过 90（日历）天的风险暴露	未发生违约的风险暴露	本金和/或应计利息逾期不超过 90（日历）天的风险暴露	减值准备（拨备）	资产净账面价值
1	2	3	4	5	6	7	8
1	贷款	0	0	163,047,274	0	1,818,593	161,228,681
2	债务证券	0	0	141,367,041	0	30,610	141,336,431
3	表外业务承诺	0	0	16,397,563	0	0	16,397,563
4	合计	0	0	320,811,878	0	1,849,203	318,962,675

截至 2026 年 1 月 1 日信用风险情况

（单位：千坚戈）

表 1

序号	项目	合计	无担保风险暴露	以抵押品担保的风险暴露	以保证担保的风险暴露	以金融衍生工具担保的风险暴露
1	2	3	4	5	6	7
1	贷款	163,047,274	120,699,316	3,945,920	38,402,038	0
2	债务证券	141,367,041	141,367,041	0	0	0
3	合计	304,414,315	262,066,357	3,945,920	38,402,038	0
4	已发生违约的风险暴露	0	0	0	0	0